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狮卫健〔2025〕24号

关于印发《石狮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5 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

市医院、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石狮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石狮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狮卫健〔2024〕38号）精神，结合我市 2025 年基层卫生健康工作重点，我局研究制定了《石狮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5 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石狮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5 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石狮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5 年度
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
(定性, 占 15%)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1	党风廉政建设	15	按照 2025 年度石狮市绩效管理方案考核。其中单位工作人员因发生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处的,按政府办绩效考核标准计算扣分,最高扣 5 分。	市卫健局
2	党建工作	10	(1) 根据党建目标责任考核得分折算(4 分)。(2)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落实情况(2 分)。(3) 健全干部培养教育、交流锻炼和监督约束机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选拔任用管理办法(1 分): 缺一项,该项不得分。(4) 将医德表现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等挂钩(1 分): 一项未落实,该项不得分。(5) 坚持党建带群建(1 分): 健全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 一项未落实,该项不得分。(6) 至少策划生成 1 个党建工作重点项目并推进落实(1 分): 未落实,不得分。	市卫健局
3	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与宣传工作	10	根据意识形态落实情况考核得分折算(5 分): 其中,未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的,扣 1 分;未落实“三审三校”的,扣 1 分;未落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会议报备工作的,一次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市卫健局

			积极报送宣传推文或素材（5分）：根据日常工作落实情况得分。其中：（1）本年度向卫健局投稿并被录用刊登于公众号的稿件不得少于5篇，每少一篇扣0.5分，最高扣4分。（2）宣传报道被泉州市级、省级、国家级官方媒体报道的，分别按照每篇0.1分、0.2分、0.5分予以加分，最高加1分。	
4	精神文明建设	5	（1）按要求开展“我们的节日”相关活动并报送材料（2分）：一次未落实，扣1分，扣完为止。（2）按要求开展重大主题、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活动、创城等宣传情况（1分）：未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3）创城工作（1分）：按市创城工作考评得分折算。（4）按时报送创城相关材料（1分）。	市卫健局
5	安全生产工作	10	按照《石狮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标准化考评细则》开展标准化创建达标评审，未完成创建任务的，该项不得分。	市卫健局
6	平安医院建设	2	根据平安医院年度考核得分折算。	市卫健局
7	行政综合管理情况	22	社会综治（含扫黑除恶）工作落实情况（3分）：（1）常态化开展反恐演练，建立相关台账，得1分。（2）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实践活动：每开1场加0.2分，最高0.6分。（3）按时报送扫黑除恶、反恐等工作总结，得0.4分，否则不得分。（4）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相关工作得1分。 政府热线12345群众诉求（含信访）落实情况（4分）：（1）群众诉求件在规定时间内办结（1分）：紧急诉求、重点督办件或重大突发事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或紧急件未按要求及时办理，一例扣0.5分，最高扣1分。（2）群众满意度评价（3分）在群众满意度评价中，同一诉求件经二次转办仍不满意的，每例扣0.5分，	市卫健局

		最高扣 1 分; 针对群众不满意评价的申诉件, 1 例未通过, 扣 1 分, 最高扣 2 分。 保密工作落实情况 (3 分): (1) 开展保密工作培训、教育, 得 1 分。(2) 制定并落实保密工作相关制度, 得 1 分。(3) 落实对涉密设备、存储介质管理, 得 0.5 分。(4) 及时抄阅密件, 得 0.5 分。 网络信息安全落实情况 (3 分): (1) 受到网络信息安全通报, 每发生 1 起扣 0.1 分; 通报后, 未按时提交整改报告或未及时整改到位的, 每次扣 0.1 分。最高扣 0.5 分。(2) 未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教育, 扣 0.5 分。(3) 未按时限要求报送材料的, 每次扣 0.15 分, 最高扣 0.6 分。(4) 未按时完成“先诊疗后付费”失信系统对接, 扣 0.4 分; 未完成 Lis 信息系统上线工作, 扣 1 分。 (1) 按时参加上级部门召集的会议 (2 分): 未按要求落实参会人员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 每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2) 按时报送材料 (2.5 分): 未按时限报送的, 一次扣 0.3 分; 报送重要材料不核对、不认真, 导致出现不良后果的, 一次扣 0.5 分 (涉及资金申报、上级绩效指标、年度考核等重要工作项目的视情况追责), 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3) 按时完成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月报、年报等数据填报工作得 0.5 分, 未按时完成被泉州通报的, 一次扣 0.2 分, 最高扣 0.5 分。 存在公文错情问题 (2 分): 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每次扣 0.5 分, 最高扣 2 分。 带班值班落实情况 (1 分): 经检查发现, 单位存在违反机关效能建设规定、带班值班工作规范等工作制度行为的, 每例扣 0.1 分, 违规行为被上级通报的, 每例扣 0.5 分, 最高扣 1 分。	
--	--	--	--

			规范开展重大事项和突发敏感事件上报及处置工作（1分）：对重大事项和突发敏感事件未及时主动报告、采取应对措施不当或防范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负面舆情事件、贻误工作，造成恶劣影响或不良后果的，每例扣0.5分，最高扣1分。	
8	干部管理	5	（1）按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和因私出国（境）审批（3分）：未按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的，每人每次扣0.3分，最高扣1分；因私出国（境），未按规定做好人员备案的（包括超期、未办理），每发现一人扣0.3分，最高扣1分；单位护照漏管，出现未经批准改期或超期出入国（境）、变更或增加出国（境）地点、归国（境）后7日内未上缴证件等问题的，每人每次扣0.3分，最高扣1分。（2）按规定做好社团兼职（含在职和离退休干部）和企业兼职清理、报批、备案等工作（1分）：不符合不得分；（3）按要求做好人员抽调、选派等工作，完成对口支援、组建医疗队等任务情况（1分）：不按规定派遣人员或延迟任务完成时间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市卫健局
9	人才队伍建设	4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2分）：辖区内本年度全科医生数/（七普人口数<以万为单位，取两位小数点）×100%，指标值≥3.5名得2分；未完成任务数的，该项不得分。 辖区内每万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护士数（2分）：完成目标分配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市卫健局
10	公共卫生工作落实情况	15	公共卫生管理机制构建（5分）：设置独立的公共卫生科，至少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一项未达标，该项不得分。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落实（5分）：（1）按照国家级、省级、泉州市级检查综合评分：有消	市卫健局

			除艾梅乙母婴传播项管理机制组、规范服务组、信息管理与质量组、实验室管理与质量组、权益保障、性别平等和社会参与组整理材料的，得 2.5 分，每缺一组扣 0.5 分。（2）按要求上报个案信息，得 1.5 分，发现 1 例漏报，该项不得分。（3）按规范进行管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健康教育工作（5 分）：（1）按要求制作“时令节气与健康”科普视频（1 分）：缺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2）每月制作 1 部健康科普视频（2 分）：缺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3）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狮城健康大讲堂”宣教活动或一次义诊服务（2 分）：缺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11	法治建设	4	（1）将法治教育纳入单位干部职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方案、新入职人员培训、继续教育及业务培训（1 分）：一项未纳入，扣 0.25 分。（2）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医疗卫生人员每年法治学习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参加集中法治培训不少于 1 次（0.5 分）；1 项未完成扣 0.25 分。（3）配备专（兼）职依法执业管理人员（0.5 分）：未达标不得分。（4）落实依法执业日常自查制度，每季度第一个月向主管局报告上一季度自查自纠情况并指导、汇总报送辖区内门诊部等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日常自查情况（1 分）；缺 1 次，扣 0.25 分。（5）本年度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及时上报本年度依法执业自查自纠工作总结并汇总辖区内门诊部等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自纠工作总结（0.5 分）；1 项未完成扣 0.25 分。（6）开展“合同法制审核”工作（0.5 分）：将“合同法制审核工作”纳入单位法治建设总体工作统筹推进；有具体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部门；修订单位合同法制审核工作制度，将法制审	市卫健局

			核作为合同签订的前置程序和必经环节;将对外签订的合同纳入法制审核范畴,做到应审尽审;落实“合同未经法制审核不得提交审议”,以上1项未完成扣0.1分。	
12	人口家庭工作	5	(1)落实计生特殊家庭成员家签全覆盖(1分):1人未签约,该项不得分。(2)实母婴室规范化管理(1分):未配备母婴室不得分;设施设备配备齐全,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3)与辖区内持有营业执照或已向卫健部门备案且已运营的托育机构签订“医育融合”服务合作协议,并定期开展卫生和保健活动(3分):1家未签订,扣0.5分,未定期开展活动,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市卫健局
13	老年健康服务	2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要求落实(0.5分):一项未落实扣0.25分,扣完为止。(2)按要求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老年营养改善、老年痴呆防治等老年健康促进行动(1分):一项未完成扣0.25分。(3)按要求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服务项目(0.5分):一项未完成扣0.25分,扣完为止。	市卫健局
14	放射卫生工作	4	(1)按规定取得放射诊疗机构与设备许可,是否按规定开展年度校验(1分):一项未落实扣0.5分,扣完为止。(2)按规定落实放射诊疗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0.5分):一项未落实扣0.25分,扣完为止。(3)按规定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0.5分):未落实,不得分。(4)按规定开展年度设备性能检测(含状态检测和稳定性检测)与放射防护检测(0.5分):一项未落实扣0.25分,扣完为止。(5)按规定开展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取得《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个人剂量监测与职业健康检查(0.5分):一	市卫健局

			项未落实扣 0.25 分，扣完为止。(6) 规范配置与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符合有关规定 (0.5 分)：一项未落实扣 0.25 分，扣完为止。(7) 规范设置设备和场所警示标识 (0.5 分)：未落实，不得分。	
1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5	根据《泉州市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质量控制方案（修订版）》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一项指标未达标扣 1 分，扣完为止。	市卫健局
16	二类精神药品管理	5	(1) 制定二类精神药品管理制度 (1 分)：未制定，不得分。(2) 二类精神药品账物相符且使用合理 (4 分)：随机抽查精神二类药品，存在账物不符，扣 1 分；随机抽查点评 10 份处方，根据二类精神药品使用情况得分。	市卫健局
17	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工作落实情况	3	(1) 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每季度落实“零报告”制度 (2 分)：一次未报告，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2) 如实上报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1 分)：发现瞒报、谎报的，每起扣 0.5 分，可倒扣。	市卫健局
18	基本医保参保扩面工作	5	根据《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健全完善泉州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打包支付工作的通知(泉医保〔2022〕138 号)》要求落实。	泉州市 医保局 石狮分局

石狮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5 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 (定量, 医疗服务运行, 占 3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法	分值	考核部门
1	社会满意	患者满意度	本年度评价满意的被调查患者人数/同期调查总人数×100%（包括服务态度、服务环境、服务流程、服务质量和治理“红包”等）	抽取样本电话回访或现场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调查 调查结果：（1）满意度达到 90%得 6 分，每提高 1%加 0.5 分，最高 10 分；满意度低于 90%，以 6 分为基准分，每降低 1%扣 2 分，扣完为止。 （2）在全市 9 家基层医疗单位中排名，排名第 1 名，得 5 分；排名 2—4 名，基础分 3 分，与去年排名相比，每前进 1 名，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每退步 1 名，扣 0.3 分；排名第 5—9 名，基础分 1.5 分，与去年排名相比，每前进 1 名，加 0.3 分，每退步 1 名，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市医院
2		职工满意度	本年度评价满意的被调查职工人数/同期接受调查的职工总人数×100%（包括工作环境、工资待遇、培训机会、职称晋升、发展前景等）	抽取样本电话回访或现场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调查 调查结果：（1）满意度达到 90%得 2 分，每提高 1%加 0.5 分，最高 6 分；满意度低于 90%，以 2 分为基准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2）在全市 9 家基层医疗单位中排名，排名第 1 名，得 4 分；排名 2—4 名，基础分 2 分，与去年排名相比，每前进 1 名，加 0.5 分，最高得 4 分，每退步 1 名，扣 0.3 分；排名第 5—9 名，基础分 1 分，与去年排名相比，每前进 1 名，加 0.3 分，每退步 1 名，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3	群众投诉情况	本年度信访举报、12345、12320、卫健局值班电话等投诉件数量	根据投诉数量，对9家基层医疗单位按从少到多进行排名：排名1—2名，得5分，排名3—4名，得4分，排名5—6名，得2分，排名7—8名，得1分，排名第9名，不得分。	5	市卫健局
4	合理用药	本年度门诊抗菌药物处方数/同期门诊处方数量	指标值≤20%得基础分0.5分，指标值与上年值比较，有下降，加0.5分。	1	市医院
5	静脉注射剂使用比例	本年度静脉注射剂处方数/抽查处方总数×100%	指标值≤3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6	处方合格率	随机抽查一定数量处方，按处方规定评价	处方合格率≥95%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7	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	本年度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年度药品总金额×100%	指标值≥60%得0.5分，每增加1%，加0.2分，最高1分。	1	
8	药品不良反应控制工作落实情况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上报例数。	本年度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缺1例扣0.3分，扣完为止。	1	
9	医院感染控制管理	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22版）》3.5医院感染管理评价标准考核 按照《泉州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评分细则》考核（含辖区村卫生所室）	按每次督查得分累加，取平均值×分值权重。 按每次督查得分累加，取平均值×分值权重。	2 1	

10	病历质量	抽查 10 本病历,按《泉州市病案质控中心住院病历质量检查标准》	每发现一份乙级病历扣 0.3 分,每发现一份丙级病例如扣 0.5,扣完为止;发现病案丢失,该项不得分。	1	
11	检验质量	按检验质量评价相关指标考核评价	常态化开展室内质控得 0.5 分;参加省级以上室间质评工作得 0.5。	1	
12	门急诊人次 增长率	(本年度门急诊患者人次—上年度门急诊患者人次)/上年度门急诊患者人次×100%。(门急诊患者人次不包括疫苗、学校体检等)	指标值>0,得 1 分,每增加 1%加 0.5 分,最高 3 分。	3	市医院
13	住院人次 增长率	(本年度住院患者人次—上年度住院患者人次)/上年度住院患者人次×100%	指标值>0,得 1 分,每增加 1%加 0.5 分,最高 3 分。	3	
14	每门急诊次均 医药费用 增长率	(本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	指标值≤5%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5	每门急诊次均药品费用增长率	(本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年度门急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100%	1 指标值<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6	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	本年度医疗服务收入(不包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同期医疗收入×100%	2 指标值≥30%得1分,每增加1%加0.3分,最高2分,每降低1%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17	特殊门诊人次占比增长率	(本年度特殊门诊患者人次—上年度特殊门诊患者人次)/上年度特殊门诊患者人次×100%	1 指标值>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8	病床使用率	本年度实际使用总床日数/实际开放总床日数(注:按编制床位测算)×100%	2 指标值≥85%得1分,每增加1%得0.2分,最高2分。	
19	平均住院日	本年度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同期出院总人数	1 指标值≤7天,得基础分0.5分;与上年值比较,每下降0.1天加0.1分,最高0.5分,每上升0.1天扣0.1分,0.5分扣完为止。	

20	医保基金支出占比	本年度基本医保基金支出/县域内所有医疗机构基本医保基金支出×100% 备注：医保基金包含生育保险、大病保险、意外伤害等数据，不含个人账户、医疗救助、公务员补助、扶贫补助等	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分别计分，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1）基础分1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加0.2分，最高2分；每下降1%扣0.2分，1分扣完为止。（2）按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支出率排名计算，取前三名，分别按照2分、1.8分、1.6分给予计分。	2	
21	绩效考核管理	单位绩效管理方案符合国家薪酬制度改革精神，体现公立医院公益性，人员薪酬不与医疗收入直接挂钩，不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检验等挂钩，将工作量、技术水平、疑难程度、工作质量、患者满意度等作为绩效分配重点考核指标。	有符合国家薪酬制度改革要求的绩效方案并已执行的，得2分；有符合要求的绩效考核方案但未执行的，得1分；未制定绩效考核方案或绩效考核方案不符合国家有关改革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2	
22	医保结算清单上传情况	规范、准确、及时上传医保结算清单。	未规范、按时上传医保结算清单的，每例扣0.5分，扣完为止。	1	

23	功能定位	高血压和糖尿病诊疗量占比	本年度高血压、糖尿病患者人次数/同期全市所有高血压、糖尿病患者人次数×100%	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分别计分，取较高分作为该项得分：（1）基础分1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加0.2分，最高2分；每下降1%扣0.2分，1分扣完为止。（2）按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血压、糖尿病基层诊疗量占比排名计算，取前三名，分别按照2分、1.8分、1.6分给予计分。	2	市医院
24	功能定位	慢病管理点建设	/	（1）成立慢病管理点工作组，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并设立专职慢病管理人员（0.5分）：一项不符合扣0.2分，最高扣1分。（2）制定相关制度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培训制度、慢病筛查、诊疗与随诊管理通道、协作医院合作与转诊、持续改进计划与评估、质量分析和联合会、信息化管理等。每缺少1项，扣0.2分，最高扣0.5分。	1	
25	功能定位	高血压患者综合管理质量控制	/	（1）开展高血压筛查工作、记录完整并完成任务相关任务数（参照《2023年各镇办管理任务数》），接受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目标管理人数得0.3分，任务完成80%以上得0.2分，低于80%不得分，记录不完整不得分。（2）高血压患者随访率≥60%得0.5分；40%≤随访率<60%得0.2分；<40%不得分。（3）有3种及以上的高血压健康宣教材料（健康处方、宣教视频、宣传栏等）得0.2分；否则不得分。（4）举办高血压健康宣教讲座≥4场次/年，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5	

26	糖尿病患者 综合管理 质量控制	/	(1) 开展糖尿病筛查工作、记录完整并完成任务相关任务数（参照《2023 年各镇办管理任务数》），接受管理的糖尿病患者人数≥目标管理人数得 0.3 分，任务完成 80%以上得 0.2 分，低于 80%不得分，记录不完整不得分。(2) 糖尿病患者随访率≥60% 得 0.5 分；40%≤随访率<60%得 0.2 分；<40%不得分。(3) 有 3 种及以上的糖尿病健康宣教材料（健康处方、宣教视频、宣传栏等）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4) 举办糖尿病健康宣教讲座≥4 场次/年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5	
27	慢性阻塞性 肺疾病患者 综合管理 质量控制指标	/	(1) 制定慢阻肺管理标准与路径得 0.4 分；(2) 参加早合项目和/或幸福呼吸项目，开展筛查工作、记录完整并完成任务数得 1 分，任务完成 80%以上得 0.5 分，低于 80%或记录不完整不得分。(3) 接受管理的慢阻肺患者人数≥150 人得 0.3 分；120 人≤接受管理的慢阻肺患者人数<150 人得 0.2 分；低于 120 人，不得分。(4) 经管病人临床随访率≥60% 得 0.5 分；40%≤随访率<60%得 0.2 分；<40%不得分。	2.2	
28	慢病管理 合格率	/	冠心病、脑卒中、慢性肾病、慢阻肺 4 病管理合格率排名，随机抽取 4 名慢病管理者，进行电话随访，核查管理的真实性与规范性，计算管理合格率，在九家基层医疗机构中，排名第 1 名得 1 分，第 2—5 名得 0.5 分，后 4 名不得分，4 项合计为最终得分。	4	

29		中医诊疗 人次占比	本年度中医诊疗人次 数/同期总诊疗人次 数×100%	本年度中医诊疗人次 数/同期总诊疗人次 数×100%	指标值≥30%得0.5分，每提高1%加0.2分， 最高1分。	1	
30		门诊中医非药 物疗法诊疗 人次占比	本年度门诊中医非药 物疗法治疗人次/同 期总诊疗量人次 数×100%	本年度门诊中医非药 物疗法治疗人次/同 期总诊疗量人次 数×100%	指标值≥10%得0.5分，每提高1%加0.2分， 最高1分。	1	
31		门诊中医 处方占比	本年度门诊中医 (包含中药饮片、中成 药、中药颗粒)/同期处 方总数×100%	本年度门诊中医 (包含中药饮片、中成 药、中药颗粒)/同期处 方总数×100%	指标值≥30%得0.5分，每提高1%加0.2分， 最高1分。	1	
32		中药饮片及颗 粒处方占比	本年度中药饮片及颗 粒处方总数/同期处方 总数×100%	本年度中药饮片及颗 粒处方总数/同期处方 总数×100%	指标值≥5%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33		“党建+”邻里 中心示范点建 设	/	/	本年度，获得示范点，每家加0.5分，“五星 级”每家加0.3分，“四星级”每家加0.2分，“三 星级”每家加0.1分，最高加1分	1	市卫健局
34		医保参保人员 县域内住院量 占比	本年度参保人员县域 内住院人次/参保人员 住院总人次×100%	本年度参保人员县域 内住院人次/参保人员 住院总人次×100%	基础分1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提升1%， 加0.5分，最高2分；每降低1%，扣0.5分， 1分扣完为止。	2	
35	医改重点 监测指标	县域内就诊率	本年度参保人员县域 内门诊人次/参保人 员门诊总人次 ×100%	本年度参保人员县域 内门诊人次/参保人 员门诊总人次 ×100%	基础分1分，指标值较上年值，每提升1%， 加0.5分，最高2分；每降低1%，扣0.5分， 1分扣完为止。	2	市卫健局
36	重点任务	“一院一策”“一 院一特色”项目	根据本年度“一院一 策”“一院一特色”项目 任务要求落实。	根据本年度“一院一 策”“一院一特色”项目 任务要求落实。	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3	市卫健局

37	开设减重门诊	/	规范设置减重门诊，并开诊运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38	心理健康服务工作落实	落实《石狮市推进医疗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实施方案》（狮卫健综〔2025〕20号）	(1) 按标准规范设置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或心理咨询室，并启动运营（1分）：一个未达标扣0.5分。(2) 设置专门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知识宣教专栏，并定期更新宣传内容；利用媒体平台，定期发布心理健康科普文章及视频；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四进”活动。一项未完成扣0.5分，最高扣1.5分。(3) 制定院内心理健康服务岗位的薪酬福利、职业发展、岗位设置、工作条件等方面的保障措施（0.5分）：未制定不得分。	3	
3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	本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量×100%	指标值≥65%得基础分3分，每增加1%加1分，最高5分；每低1%扣1.5分，3分扣完为止。	5	
40	院前急救一件事改革	完善村级急救网络	(1) 指导村级120急救点设施设备后期维护运营，每季度抽查村级120急救点设施设备管理情况，并将结果报送卫健局医政股备案（2分）：每缺一次，扣0.5分。 (2) 指导辖区内所有村（社区）组建一支以村医、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热心居民为主体的村级急救志愿者服务队，得1分。(3) 每季度对辖区内镇村两级急救志愿者服务队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理论知识、实操演练和考核等，缺一次，扣0.5分。	5	

41		打击欺诈骗保	根据《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方案的通报》（泉医保〔2025〕51号）落实	（1）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被行政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扣0.5分。（2）违法违规问题被医保等部门立案处罚的，每件扣0.5分；违约问题被处理的，每件扣0.1分，最高扣1.5分。	2	泉州市医保局石狮分局
42		药品集采及药品追溯采集应用工作	根据《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泉医保〔2025〕18号）落实	（1）未按要求完成本年度药品耗材带量集中采购，扣1分。（2）未按要求完成药品追溯码采集和应用的，扣1分。	2	
43	紧密型医共体建设	双向转诊	$\text{上转住院患者人次数} = \frac{\text{上转住院患者人次数}}{\text{上转住院患者人次数} + \text{上转住院患者人次数}} \times 100\%$ 注：上转到市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的患者均计入在内。	基础分1分，每增加1%加0.2分，最高2分，每下降1%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2	市医院

44			上转门诊患者人次 年增长数=（本年度上 转门诊患者人次— 上年度上转门诊患 者人次）/上年度上 转门诊患者人次×100%。 备注：转到市医院、妇 幼保健院、中医院的患 者均计入在内。	基础分 1 分，每增加 1%加 0.2 分，最高 2 分， 每下降 1%扣 0.5 分，1 分扣完为止。	2	
45			接收下转住院患者人 次数年增长数=（本年 度接收下转住院患者 人次—上年度接收 下转住院患者人次） /上年度接收下转住院 患者人次×100%。备 注：从市医院、妇幼保 健院、中医院下转的患 者均计入在内。	基础分 0.2 分，每增加 1%加 0.2 分，最高 1 分，每下降 1%扣 0.1 分，0.2 分扣完为止。	1	
46			接收下转门诊患者人 次数年增长数=（本年 度接收下转门诊患者 人次—上年度接收 下转门诊患者人次） /上年度接收下转门诊 患者人次。备注：从 市医院、妇幼保健院、 中医院下转的患者均 计入在内。	基础分 0.2 分，每增加 1%加 0.2 分，最高 1 分，每下降 1%扣 0.1 分，0.2 分扣完为止。	1	

47	参加医共体 市级医院 轮训进修情况	轮训、进修人员≥2人 且每人轮训、进修时间 ≥3个月。	达到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卫健局
48	下沉人员人均 诊疗量增长率	（本年度下沉人员人均 诊疗量—上年度下沉 人员人均诊疗量）/ 上年度下沉人员人均 诊疗量×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加0.2分，最高 1分，下降不得分。	1	
49	六大资源共享 中心业务量 增长率	（本年度各共享中心 业务量—上年度各共 享中心业务量）/上年 度各共享中心业务量 ×100%	六大共享中心指标值较去年值全部>0%（其 中远程会诊至少达到12次/年），得2分，有 一个中心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2	
50	医共体内转诊 医保信息系统 登记	规范、准确、及时在医 保信息系统登记转诊者 信息。	每年最少完成登记2例，未完成不得分；核 查发现未做好医保信息系统医共体内转诊登 记的，每起扣0.5分，扣完为止。	1	
51	联合智慧 病房建设	/	（1）联合智慧病房收治病种数与上年度相 比，增加3种以上得1.5分，每增加一个病种 加0.5分，最高3分。（2）联合智慧病房按 时报送日常工作材料和召开例会，并制定学 科目标，完成布置任务（1分）：一项未按要 求时限完成扣0.5分，最高扣1分。	4	
52	镇村一体化 管理	对卫生服务站或村卫 生室医生开展技术培 训和业务指导。	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培训和指导，业务指导应 有书面指导意见（包括存在问题清单、指导 意见清单和落实情况），少1次扣1分。	2	
53	贯彻落实《石狮 市进一步推进	完成本年度本单位牵 头的重点任务。	一项未完成，扣1分，该项可倒扣。	2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情况				
54	人员经费支出占比	本年度人员经费支出/同期医院总支出×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有增加得1分；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1	
55	医生队伍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指数	年度本科及以上学历执业医师数/医院执业医师总数×100%	指标值较上年值，每增加1%加0.5分，最高1分，下降不得分。	1	
56	新技术应用	新技术应用认定标准： 1.新技术新项目在上级医生的指导下开展（项目申报表应注明上级医生单位）； 2.新技术新项目内容符合《医疗质量核心制度要点释义第二版》要求 3.新技术新项目经所在单位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委员会审核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总医院备案。	每开展1个新技术新项目得0.5分，最高2分。	2	市医院
加分项	获得荣誉	(1) 考核年度内，单位获得上级表彰或通报表扬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分别加3分、2分、1分、0.5分，最高加5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计算，不累计加分。 (2) 考核年度内，典型经验做法被上级肯定推介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分别加3分、2分、1分、0.5分，最高加5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计算，不累计加分。			市卫健局

	科研立项	考核年度内,获得科研项目(第一承担单位):省级学会和协会项目、国家级学会和协会项目、厅局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国家级项目分别加0.5、1、1.5、2、2.5分,最高加3分。	市医院
扣 分 项	重点项目	(1)泉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在泉州地区考核排名中,位居泉州地区前三名的分别加1分,0.5分,0.3分,排名末三位的依次扣1分、0.5分、0.3分。 (2)作为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市领导参加的“走出去”“引进来”、招商集中推介、签约等招商活动的,每场活动得0.2分,最高得1分;在招商项目入库时,已提前经属地政府确认为招商项目支撑单位的,在市招商办认定后,总投资额每1000万加0.3分,最高加1分;签约后可实现“入库即开工”的项目或通过邀请泉州现场认定开工的项目,单位为支撑单位的,每个项目额外加0.5分。 (3)在省、泉州为民办实事项目中,提前3个月完成涉及本单位项目的,每个加0.2分,最高加1分。 (4)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心理门诊(咨询室)或睡眠门诊建设的,加0.5分。 (5)完成创伤单元建设,加0.5分;祥芝镇卫生院完成急救分站建设,加0.5分,未完成,扣1分。	市卫健局
	人才引进	申报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并获得泉州市认可的,每个加0.5分,获得省级认可的,每个加1分,最高加1.5分;引进博士和客座专家,获得省级认可的,每个加0.5分,最高加1分;引进台湾医师,每个加1分,最高加2分。	
	争取社会支持	考核年度内,每争取社会捐赠资金达到100万元,加0.2分,最高加1分(以实际支付发票为准)。	
	医疗责任	(1)按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果(以最后一次鉴定结论为准)扣分:发生主要责任以上医疗事故,1起扣5分;发生次要责任,1起扣3分,发生轻微责任,1起扣1分。 (2)按支付医疗纠纷赔偿金扣分:赔偿金额≥20万元,1起扣3分,10万元≤赔偿金额<20万元,1起扣2分,5万元≤赔偿金额<10万元,1起扣1分,赔偿金额5万元以下,一起扣0.5分。	市卫健局
	监督管理	(1)监督执法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直接立案查处,一次扣1分;发生违规操作,被下发整改通知书,一次扣0.5分。本项最高扣5分。 (2)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监管“六项机制”情况,一项未落实扣1分。	

	(1) 每半年召开1次医警示教育会，每缺1场次，扣0.5分；开展规范诊疗服务提升医疗质量水平专项整治行动，每季度对辖区门诊及以下小型医疗机构至少开展1次检查指导，未落实，扣0.5分；做好殡葬领域腐败乱象整治工作，发现未规范开具死亡证明或泄露亡故患者信息等问题的，扣0.5分；经查实，指定院外购药、收受红包、“回扣”“强推基因检测”“在集中带量采购中不履行采购合同，采购高价非中选产品、违规线下采购”等问题，每起扣1分。本项最高扣5分。 (2) 未按照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规定，开展记分登记并定期上报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最高扣2分。 (3) 未公示宣传“医疗服务体验官”二维码，扣0.5分；未建立问题台账及整改清单并定期上报的，扣1分；未开展院长走流程和社会各界体验点评，扣0.5分。 (4) 未规范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未列管全身麻醉药，导致流入非法渠道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最高扣2分。 (5) 根据本年度“殡葬领域腐败乱象”“重复医疗检查检验、违规收费问题”“规范医疗机构临床检查检验”“养老服务突出问题”“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落实制定工作方案，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并建立问题清单、实施销号管理，定期收集医疗服务民生典型案例等事项，每缺一项，扣0.5分。	
为民办实事项目	在落实省、泉州为民办实事项目中，涉及本单位（本辖区医疗机构）项目进度滞后被通报的，每个扣0.5分。	
指令性任务	(1) 按狮卫健函〔2025〕66号要求完成献血任务：本年度报名人数达到本单位总人数的20%，采集人次达到本单位总人数的10%，采集量达到人均献血量约1.552单位（1单位=200毫升），一项未完成，扣1分，最高扣3分。 (2) 完成门诊预交金清退工作：按照本年度阶段性清退目标要求完成清退任务，1次未完成扣1分；本年度清退目标未完成的，扣5分；完成情况特别差的，给予考核等级降档处理。	
一票否决	安全生产	市卫健局
	发生一起以上（含一起）较大、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两起以上（含两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注：1.所有加分项合计不得超过10分。2.数据采集时间与财务报表同期，其他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